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健女生、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分拆上市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盈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健、唐丹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循环产业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分拆上市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